

证券代码：874393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关联租赁： ①李瑞良、魏志刚、何峰、谭彬材、吴健斌向本公司供房屋租赁服务。 ②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 2、关联担保：公司实际	302,013,700.00	151,696,673.34	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调整了关联担保中的授信额度。

	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魏志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自身信用进行担保。			
合计	-	302,013,700.00	151,696,673.34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66 房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66 房

注册资本：1,350.762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程钢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程钢

关联关系：程钢（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魏志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李瑞良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3年6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志成的母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周志成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广州科勒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何峰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韶关泛钜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程钢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

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吴健斌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谭彬材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志刚、周志成、何峰、李晓宁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志刚、周志成回避表决。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2、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正常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